

附件 1:

九华山风景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九华山风景区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池州市城市管理条例》《九华山风景区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风景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九华山风景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生产、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促进综合利用，降低建筑垃圾的危害性。

第四条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建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成立风景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

风景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研究解决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矛盾问题。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属地管理，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第七条 行政执法局对乡镇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协调保障乡（镇）落实建筑垃圾末端处置工作。

第八条 环境资源保护、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务院、省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核准必要的资金用于建筑垃圾处置管理。

第三章 源头管控

第十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在工程开工前报规划、环保及乡（镇）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有效使用；
- （二）对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不得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应当将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

第十二条 房屋装饰装修实行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

住宅小区、商业街区的管理责任人是所在区域的物业服务人；没有物业服务人的，由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管理责任人。

机关、团体、学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本单位是管理责任人。

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以及其他场所，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三条 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负责设置装饰装修垃圾暂存场所，并及时联系具备处置运输资质的单位及个人及时清运。

装饰装修房屋单位及个人，应当对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管理责任人指定地点分类堆放，并安扎围栏做好防尘处理。

第四章 处置运输

第十四条 鼓励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实行公司化、专业化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运输应当及时，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向风景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 （二）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受纳建筑垃圾的，受

纳单位应当向乡（镇）行政执法部门申报登记；

（三）将建筑垃圾交由经风景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的运输单位及个人承运；

（四）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和限定的速度，将建筑垃圾全密闭运往指定的处置场所；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建筑垃圾的运输或者处置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二）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三）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四）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情形。

第十六条 建筑砂石、工程泥浆、预拌商品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以及工程渣土的运输或者处置，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建筑垃圾的运输或者处置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源利用与消纳

第十七条 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式，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第十八条 按照“就近利用”的原则，施工单位和个人对经过初步分拣的建筑垃圾，鼓励再生利用。

经过初步清理分捡后的废砖瓦可就近用于筑路施工、桩基填料、地基基础等需要；

工程渣土，按规定报批，可用于工程自身或者运输至其他工程用于基坑回填、低洼填平、堆山造景、绿地覆土、土地复耕等需要；

工程弃料、拆除弃料、装修垃圾，可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回收生产利用等需要；

依照前款规定确实无法利用的，由乡（镇）对接周边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企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探索建立完善第三方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平台。需要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的企业，可以在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所需建筑垃圾的类型、数量、利用方式和本单位基本信息等。

施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平台，选择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企业，并就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类型、数量签订协议。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及时将相关协议信息在信息化管理系统登记。

第二十条 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通过产业政策、资金扶持、土地要素保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乡（镇）行政执法部门应建立建筑垃圾处

置工作台账。

行政执法局根据乡（镇）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台账，对其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实施督查考核。

环境资源保护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施工及房屋拆除工地现场、市政园林建筑垃圾排放和物业服务人装饰装修垃圾运输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以及对水利建设工程等弃土排放和处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道路运输企业及其车辆运输经营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中的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应针对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所制定的相关处置预案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突发建筑垃圾安全事故的单位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排放及处置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乡（镇）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申请报备，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未经核准不得擅自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

乡（镇）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五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证书；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手续，但应向乡（镇）行政执法部门报备，由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处置运输。

（一）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限额以下单位零星工程、个人自建房、小型建筑工程、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二）市政零星施工、维修；

（三）因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需要紧急施工。

（四）其他按规定无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手续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书。

第二十五条 乡（镇）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开举报方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由风景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任改正，可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建筑垃圾处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一款规定，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建筑砂石、工程泥浆、预拌商品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以及工程渣土的运输或者处置，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有关适用建

筑垃圾的运输或者处置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九华山风景区所有单位、个人和寺庙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